

社團臺中市醫師公會會訊



2023/ 2 月份

2023 February

地址：臺中市西區公益路367號4F之1
 TEL:04-23202009 FAX:04-23202083
<http://www.tcmcd.org.tw>

標題摘要	頁面	置措施	標題摘要	頁面
2月19日演講會	P1	修訂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	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得依原計畫延續辦理	P6-P7
會員代表當選名單				
3/12 會員代表大會餐敘				
4/16 桌球賽請報名	P2	代謝症候群防治 CF 及防治海報線上連結請協助宣導	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線上教育訓練課程連結	P7
5/6、5/7 春季二日遊				
經事先報准者醫院醫師支援診所之規定				
醫療暴力事件先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事後 24 小時內填列通報單				
相約 2023 不見不散-聯誼活動				
全國第一屆醫師盃象棋網路錦標賽				
COVID-19 專區				
修訂「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				
口服抗病毒藥物 Paxlovid 保存期限展延對照表				
發現 COVID-19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通報至 NIDRS				
醫療院所開具之 COVID-19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文件可列出 Ct 值一案	P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恢復由衛生局調閱病歷	修正臺中市因應 COVID-19 疫情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	P7
COVID-19 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辦理視診診療判定之 COVID-19 確診個案通報僅限於國內確診之個案				
1 月 1 日起調整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收治原則	P4	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產品調整核准有效期間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發給實施計畫	P8
Moderna(Spikevax)COVID-19 單價疫苗提供 6 至 11 歲兒童基礎劑接種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之申復案件審查事宜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復案件審核原則及應檢附佐證資料				
Moderna COVID-19 單價疫苗屆效疫苗處理及劑次銜接原則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				
1 月 1 日起調整 COVID-19 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各科管理會議事項				
活動後報導	P4-P5	身心障礙族群大型傳染病 COVID-19 因應指引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P9
衛生局轉知				
112 年度醫事審議案件審查作業期程	P5	修正長照專業服務手冊	請於 24 小時內正確登錄抗病毒藥物異動庫存相關資訊	P8
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及通報版				
請落實執行懷孕梅毒個案通報作業並提供其適當治療或轉介就醫等處				
	P5-P6	全聯會轉知	生產事故事件通報/生產事故救濟業務	P8
	P9-P1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長照服務人員網路繼續教育課程每 50 分鐘積分為 0.5 點	P8
	P9-P11	照顧服務特殊個案應取得資格完成認證成完長照人員	修正長照專業服務手冊	P8
	P11-12	修正長照專業服務手冊	請正確申報(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相關醫療費用	P8
	P12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2.0 已上線試營運	上網查閱短缺藥物品項	P9
	P12	執行 C 肝計畫之院所供參	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P9
	P12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用藥相關規定	P9-P11
	P12	上網下載查詢	理監事會事項	P12
	P12	相關附件明細	相關附件明細	P12



2月19日 (13:30-15:30)

(1)後疫情時代的傳染病防治 (2)如何找出遺傳性癌症與給予衛教諮詢

本會訂於2月19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2樓大禮堂(三民路一段199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13:30-14:30)聘請臺中榮民總醫院感染管制中心/感染科陳伯彥主任主講：「後疫情時代的傳染病防治」。

第(2)場(14:30-15:30)聘請臺中榮民總醫院血液腫瘤科曾慧恩醫師主講：「如何找出遺傳性癌症與給予衛教諮詢」。

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用50元，本會無提供茶點(停車費用自付)，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本次演講會業經家庭醫學醫學會同意認定繼續教育積分(預計台灣醫學會感染管制/醫學課程、內科、神經學學分申請)。



會員代表當選名單

1月11日本會舉行第27屆會員代表及臺中市防癌協會第16屆會員代表分區選舉，各區會員代表當選名單(如附件2.)亦放置公會網站。



3/12 會員代表大會 會後邀請會員餐敘

第2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3月12日召開，會後邀請會員一起餐敘(報名單已於2022年12月會訊寄出)，請踴躍報名參加。
 時間：2023年3月12日(日) 下午6:30
 地點：全國大飯店(西區館前路57號)



4/16 桌球賽請報名

活動：2023年桌球錦標賽
 主辦：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日期：4/16(日) 09:00
 地點：何安桌球場(四川路126號3樓)
 比賽項目：團體賽(本會依報名人數組隊)、公開組個人單打賽、公開組個人55歲雙打賽。

本會會員暨配偶欲報名公開組請務必於3/16前於桌球聯誼社 Line 群組或來電

☎04-23202009 向張惠婷小姐報名。



5/6、5/7 春季二日遊

2023 年深度桃竹苗悠閒大板根二日遊

主辦：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7 日(六、日)

費用：二人房計價每人費用 11,400 元

補助：會員本人參加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另補助 1 名眷屬新台幣 1,000 元。【眷屬限配偶或直系親屬】。

參加資格：本會會員、配偶及眷屬皆可參加，眷屬以直系親屬為限。

報名：即日起至 3/3 止(限 130 名)額滿為止，詳細活動內容、房型費用、繳費方式及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 3。



「經事先報准者」 醫院醫師支援診所之規定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及中區分會轉知：重申有關醫師法第 8 條之 2 所稱「經事先報准者」，其中有關醫院醫師支援診所規定，敬請配合辦理，說明如下：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3 月 25 日衛部醫 1111661106 號函辦理。

有關醫院醫師支援診所，依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6 年 2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22467 號函規定：「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 2 倍，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 40%。」總服務時段以每位醫師每星期服務 18 個時段計算，另每時段時數認定，依本部 111 年 3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11661106 號函釋，由 4 小時改為 3.5 小時。



院所發生醫療暴力事件務必 先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 事後 24 小時內填列通報單

衛生局轉知為迅速處理醫療暴力事件，請各會員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依據醫療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醫療機構內發生暴力事件時，請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並於事後 24 小時內填列通報單，同步傳真通報衛生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衛生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聯絡窗口如下：

(一)衛生局聯絡人：

1、林先生，電話：04-25265394 轉 3775，傳真：04-25278953。

2、林小姐，電話：04-25265394 轉 3232，傳真：04-25155449。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法警室，

電話：04-22232311 轉 5700 或 5702，傳真：04-22248705。

旨揭通報單請逕至本局網站首頁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專業服務>醫事管理>醫療暴力通報項下下载使用。

另為強化橫向聯繫功能，請醫療機構與轄區警察機關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如警民連線、通訊錄(110、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

電話等)或其他類型聯繫窗口，以發揮統合應變能力及快速合作機制。

如機構內發生醫療暴力事件，為遏止醫療暴力，請依前開內容配合辦理，以確保醫護人員安全及就診病患權益。

檢附本市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格式(已放置公會網站)。



「相約 2023 不見不散」 單身員工聯誼活動

轉知為提供單身員工多元聯誼管道，擴展社交生活領域，促進兩性互動交流，特訂定本計畫，以期促成良緣，臺中市政府舉辦「臺中市政府相約 2023 不見不散」單身員工聯誼活動第一、二梯次實施計畫及行程內容(已放公會網站)，並鼓勵所屬單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報名：需收費，請上網填寫報名表(<https://forms.gle/nrUdzJoryQgD2Q22A>)



2023 年全國第一屆醫師盃 象棋網路錦標賽

2023 年全國第一屆醫師盃象棋網路錦標賽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象棋教育推廣協會

協辦單位：大師棋院

比賽日期：112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

8:30~17:30

比賽地點：playok 象棋網站

報名費用：每人 300 元(3/18 前報名)

比賽組別、方式請參閱網站簡章

線上報名 google 表單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3ByEUC2qD1H0iETHzPzEi17ba0XFnzZSJA_7MVR6y6t7FOA/viewform

衛生局轉知有關 112 年 1 月 1 日民法之成年者年齡下修為 18 歲生效後之 COVID-19 疫苗接種意願書簽署事宜，說明如下：

衛生局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以中市衛疾字第 1100127674 號函週知旨揭事宜(諒達)，對於滿 18 歲至未滿 20 歲民眾接種疫苗前，以持有家長(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簽具之意願書，由家長陪同或自行前往接種為原則，以應後續衍生可能須確認簽署意願情形始可查察。

因應民法之成年者年齡下修為 18 歲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自該日起，滿 18 歲民眾前往接種 COVID-19 疫苗，由本人簽署接種意願書後即可提供接種，爰請貴所週知轄內接種單位依循，並修正相關作業流程。



【COVID-19 專區】

< 相關訊息請隨時參考衛福部 / 衛生局網站 >

修訂「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

衛生局函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 月 11 日函文：修訂「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敬請會員配合辦理，說

明如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原以肺中指字第 1113800353 號函自本(112)年 1 月 15 日起取消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服務之「個案管理」措施，本局業以 111 年 12 月 29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10182387 號函轉貴公(協)會諒達在案；本次指揮中心調整保留「高風險確診個案之遠距照護諮詢(E5202C)」及「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E5203C)」措施，說明如下：

(一)高風險確診個案之遠距照護諮詢：

- 1、經醫師診療評估為具有重症風險因子之居家照護確診個案，由院所向民眾清楚說明風險評估結果與後續遠距照護的執行方式，取得個案同意後得予收案照護。
- 2、遠距照護係為提供高風險確診個案之健康評估與諮詢，應有雙向互動紀錄，以做為實際有執行照護之證明，紀錄內容應包含依據旨揭給付標準所列「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族群等條件評估之風險因子、歷次照護個案當時之健康狀況(例如：確診者體溫、症狀、是否使用藥物、身心狀態等)與衛教諮詢內容等。
- 3、居家照護隔離治療期間之遠距照護諮詢頻率不得少於每 2 日 1 次。
- 4、本項費用維持每案同一病程之感染限申報 1 次，另考量確診者隔離治療天數縮短，給付費用調整為每案 500 元。

(二)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

- 1、應提供使用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 或 Molnupiravir)之居家照護確診個案病人有關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方式、注意事項、可能出現的不良反應及提供出現嚴重不良反應之緊急連絡方式等相關衛教，並於病人服藥期間每日追蹤其用藥情形及健康狀況，提供後續評估與諮詢，且應留有雙向互動紀錄備查。
- 2、本項費用維持每案同一病程之感染限申報 1 次，給付額度為 500 元。

其他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措施，維持依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113800353 號函文內容辦理：

(一)「初次評估(E5200C)」及「遠距照護諮詢-一般確診個案(E5201C)」，維持就醫日期自本年 1 月 15 日起停止適用各項申報醫令代碼。

- 1、本年 1 月 14 日(含)以前確診通報的個案，若於本年 1 月 14 日(含)以前派案並開始提供相關個案管理服務，可申報 E5200C~E5201C 醫令費用，並維持 E5202C 每案 2,000 元、E5203C 每案 500 元計；就醫日期請填寫執行初次評估及開始進行遠距照護諮詢或抗病毒藥物追蹤的日期，且應確實依給付標準完成相關個案管理服務，始得申報該筆費用。
- 2、本年 1 月 15 日(含)以後確診通報或開始提供服務的個案，不得申報 E5200C~E5201C 醫令費用，E5202C 及 E5203C 均以每案 500 元計。
- 3、同個案同一病程之感染限申報 1 次 E5202C 或 E5203C，倘有重複申報案件以就醫日在先者予以給付，其他重複案件不予給付。
- 4、敬請轉知所屬會員，應於個案確診當日

或次日開始提供「高風險確診個案之遠距照護諮詢服務(E5202C)」,以及應於口服抗病毒藥物調劑當日或次日開始提供「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E5203C)」,否則將不予給付。

(二)其他「遠距診療(E5204C)」、「Paxlovid 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E5208C)」及「居家送藥(E5205C、E5206C)」等醫療服務內容及「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E5209C)」維持不變,費用申報核付維持現行方式辦理。

為鼓勵醫事服務機構於春節期間持續提供有就醫需求的 COVID-19 確診個案相關醫療照護服務,指揮中心調整原於肺中指字第 1113800353 號函公布之費用加成內容,說明如下:

(一)加成給付之費用項目,包含高風險確診個案之遠距照護諮詢(E5202C)、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E5203C)、遠距診療(E5204C)、Paxlovid 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E5208C)、居家送藥(E5205C、E5206C)、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E5209C)、相關實體門診、急診診察費及藥事服務費。

(二)前揭費用於春節期間(1月20日至29日)全程 100%加成給付,不限醫事機構類別或開設診別。

(三)相關費用由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核算補付,醫事機構無須額外調整申報期間相關點數等資料內容。

配合上述措施調整,以及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113500317 號函重申我國 COVID-19 個案通報僅限於國內確診之個案、及肺中指字第 1113700637 號函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 COVID-19 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等相關規範,修訂「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並置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 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自主防疫/COVID-19 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https://gov.tw/jmd>)項下供參。



口服抗病毒藥物 Paxlovid 保存期限展延對照表

衛生局轉知核准專案輸入新冠肺炎(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 Paxlovid 保存期限展延對照表(已放置公會網站),請各院所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因應 COVID-19 全球緊急公共衛生事件,為妥善運用有限醫療資源,衛生福利部經審查藥品 Paxlovid 之更新安定性試驗資料,業於本(111)年 9 月 29 日衛授食字第 1110722840 號函核准旨揭藥品之保存期限由 12 個月變更為 18 個月,惟僅適用於符合衛生福利部核准中文說明書儲存條件且未開封之藥品。

衛生福利部並參照國際作法,公開效期展延訊息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COVID-19 專區 > 核准專案製造或輸入之 COVID-19 藥品相關資訊(<https://gov.tw/err>)項下,俾利醫療人員及病人知悉、查閱。請惠予轉知所屬工作人員/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俾利共同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發現 COVID-19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通報至 NIDRS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通報資料之正確性,請各位會員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近期衛生福利部及疾病管制署陸續接獲多起民眾陳情案,反映無法於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網站(DVC)下載個人數位檢驗結果證明或快篩陽性證明等資料,經查證為醫療機構未依規定透過健保卡資料上傳 COVID-19 檢驗結果或未至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通報所致;另有多起行政相驗 COVID-19 檢驗陽性死亡個案逾時未通報,或通報時未按實際報告日期填寫之情事,恐涉資料填寫不實,對國內 COVID-19 疫情嚴重度監測及民眾權益影響甚鉅。

請各院所醫師、法醫師等醫事人員於發現 COVID-19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9、40 條及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將個案資料通報至 NIDRS,其中報告日期應以機構實際報告至當地主管機關之日期為之,其餘資訊亦應如實填復。如涉及未依規定通報或變造不實資料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裁處。

有關 COVID-19 個案通報方式相關資料,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通報/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規模疫情時通報作業調整方案項下(網址:<https://reurl.cc/1ZXdjV>),請逕予下載運用。



衛生福利部說明醫療院所開具之 COVID-19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文件可列出 Ct 值一案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函文說明國內醫療院所開具之 COVID-19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文件可列出 Ct 值一案,說明如下:

目前國內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針對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核酸檢測之結果研判,係依獲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緊急使用授權(EUA)之試劑仿單進行。經查該等仿單相關內容,陰性結果之判定原則多為「於完整檢測循環內未檢出病毒核酸(亦即無 Ct 值)」。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COVID-19 疫情初期至今,持續監視國內各指定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各檢驗單位亦恪遵 EUA 試劑仿單要求,檢驗結果判定標準均維持前後一致,以確保檢驗報告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並為國際間所接受。

有關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文件可列出 Ct 值一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費檢驗指定機構除依「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規定」,於檢驗報告註記檢測方式及檢測部位外,得依民眾需求,於陰性報告標註其他合於檢驗結果之必要說明,例如:「陰性報告即未檢出核酸,代表 Ct 值 ≥ 35 」或「Ct ≥ 35 ,此標示表示此陰性結果至少經 35 個循環檢測仍未檢出病毒核酸,非指儀器呈現之 Ct

值」等。

請各會員知悉,倘民眾有相關證明文件需求,可逕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費檢驗指定機構於檢驗報告標註。



COVID-19 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衛生局轉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說明如下:

因應醫療臨床實務作業之需,經諮詢專家,指揮中心修訂旨揭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並自即日起實施。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確診個案於隔離治療機構隔離期間,如為緊急狀況,或經醫師評估確有治療、檢查或其他醫療處置之必要性時(如:須持續進行的放射線治療、全身性抗癌治療、常規血液透析、內視鏡檢查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於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下,於各相關單位提供確診個案所需之醫療處置。

(二)住院隔離治療之非重症確診個案仍有持續住院需求,若符合臨床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10 天以上,可經感染科、胸腔科醫師或醫院評估小組綜合評估是否適合解除隔離治療。

(三)重症住院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之檢驗條件新增快篩陰性;另個案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30 天,可經感染科、胸腔科醫師或醫院評估小組綜合評估是否適合解除隔離治療。

(四)非以呼吸道檢體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解除隔離治療者,應於解除隔離治療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採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解除隔離日已達 7 天以上(無需採檢)。

上揭修訂事項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請惠予轉知所屬工作人員/會員逕行下載依循辦理。



辦理視訊診療判定之 COVID-19 確診個案通報僅限於國內確診之個案

臺中市政府轉知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12 月 19 日函文重申,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個案通報,僅限於國內確診之個案,倘個案確診時位於國外,依規定不得通報,請轉知所屬工作人員/會員應謹慎辦理視訊診療判定之 COVID-19 確診個案通報作業,說明如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6 條暨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暨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訂定之醫療院所通報 COVID-19 個案作業流程,本局前於 111 年 6 月 6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10143474 號函知在案,另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本通報作業僅限於國內確診之個案或限於國內之疫情,合先敘明。

受遠距醫療視訊診療特性影響,醫師視訊診療時可能診治未居住於國內之 COVID-19 檢

驗陽性個案，類此個案非屬監測通報範圍，通報後將影響防治工作推行及可能衍生居家照護相關醫療服務費核扣或影響民眾權益等爭議。

為避免前揭情事再出現，各院所如透過視訊診療方式判定 COVID-19 確診個案，通報前務必先詢問及確認病患目前所在地址，倘位於國外者不得通報。

修訂之「醫療院所通報 COVID-19 個案作業方式」說明文件，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通報/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規模疫情時通報作業調整方案項下(網址：<https://reurl.cc/1ZXdjV>)，請逕予下載運用。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收治原則

全聯會轉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有關 COVID-19 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收治原則，上揭函文重點略以：為利於輕症照顧模式之常態化，自 1 月 1 日起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之原則，調整為依衛生局評估有特殊情形無法採居家照護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如無固定住所等)。相關費用依 COVID-19 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公費或自費支付對象辦理。



Moderna(Spikevax)COVID-19 單價疫苗提供 6 至 11 歲兒童基礎劑接種

衛生局轉知自 111 年 12 月 31 日起，Moderna(Spikevax)COVID-19 單價疫苗(0.1mg/ml 包裝劑型)擴及提供 6 至 11 歲兒童基礎劑接種，請各區衛生所轉知轄內合約院所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上揭包裝劑型原僅提供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基礎劑接種，考量國內現已無 0.2mg/ml 包裝劑型之 Moderna COVID-19 單價疫苗，爰對於滿 6 歲至 11 歲兒童，於旨揭包裝劑型進口後，自 111 年 12 月 31 日起，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劑量，一併提供予滿 6 歲至 11 歲兒童，以同廠牌完成基礎劑接種。上揭疫苗為多劑型包裝(2.5ml/瓶)，接種途徑為肌肉注射，與其他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有關各年齡族群之接種劑量如下：

(一)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基礎劑每劑接種 0.25mL(每劑疫苗含量為 25mcg mRNA)。

(二)滿 6 歲至 11 歲兒童：基礎劑每劑接種 0.5mL(每劑疫苗含量為 50mcg mRNA)。

考量上揭單價包裝劑型疫苗供應量有限，現階段為提供滿 6 個月至 11 歲兒童「基礎劑」接種使用；滿 6 歲以上民眾接種「追加劑」請依疫苗適用年齡提供其他疫苗接種如雙價 BA.4/5 等。合約院所針對不同廠牌/年齡實施對象，應採動線分流、分開診次、時段提供接種，且依循操作規範流程，完善動線檢核、管制，落實除錯措施。

檢附「Moderna 單價 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

及評估暨意願書」(更新版)與接種作業相關簡報，相關資訊亦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COVID-19 疫苗相關指引單元，提供接種作業執行相關人員依循及運用，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資訊。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之申復案件審查事宜

全聯會轉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 月 11 日函文：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配合轄區醫事服務機構「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之申復案件審查事宜，說明如下：

上揭函文重點略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 REA 各類核減代碼，訂定申復案件審核原則及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轉知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申復資料不完整者將不予補付。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復案件審核原則及應檢附佐證資料

全聯會轉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1 月 6 日函文：有關「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復案件審核原則及應檢附佐證資料，說明如下：

上揭函文重點略以：

(一)配合 REA 檢核邏輯調整及健保補付等機制，下列情形案件不受理申復：

- 1、核減代碼 CV7 案件申請轉健保申報者，同月份所有 CV7 案件不受理申復。
- 2、因調整檢核條件予以補付案件，不受理申復。
- 3、申請重新申報之 4-6 月案件，原申報案件不受理申復。

(二)依醫療應變組第 125 次會議決定及醫療法等相關規定保存執行居家照護案件之個案相關資料，以備日後稽核需要。

- 1、遠距診療紀錄、處方、初次評估紀錄、遠距照護諮詢紀錄、抗病毒藥物治療後追蹤評估紀錄等屬病歷資料者，應依醫療法及藥師法等相關規定之保存年限辦理保管事宜。
- 2、其他非屬病歷資料者，考量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保險人受理申報案件 2 年內，經檔案分析發現違規者，得追扣其費用」，建議保存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退場後至少 2 年。



Moderna COVID-19 單價疫苗屆效疫苗處理及劑次銜接原則

轉知衛生局 111 年 12 月 5 日函文：因應 Moderna COVID-19 單價疫苗將於本(111)年 12 月 5 日起陸續屆效，後續屆效疫苗處理及劑次銜接原則(衛生局同步函請衛生所轉轄合約院所)，說明如下：

鑒於全球實施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已近 2

年，目前國內僅有部分民眾未完成基礎劑接種，且為因應變異株之流行，各家疫苗廠商已傾力開發及生產次世代疫苗做為追加劑使用，無法持續供應基礎劑型，爰請各區加強宣導尚未完成基礎劑接種之民眾應儘速完成接種，以避免後續無可用劑型供民眾施打。

查目前提供 6 歲以上兒童、青少年及成人基礎劑使用之 Moderna COVID-19 單價疫苗(0.2 mg/ml 包裝劑型)將於本年 12 月 5 日全數屆效，針對屆效未使用疫苗，請依「COVID-19 疫苗屆效後處理措施」規範，叮囑轄內合約院所於疫苗屆效當日接種作業結束後，立即自存放冷儲區移出封存，併同疫苗銷毀明細表，儘速送交本局依規範進行銷毀。

有關已接種 Moderna COVID-19 單價疫苗作為基礎劑第 1 劑之 12 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後續仍可選擇其他已核准用於基礎劑接種之廠牌完成接種。

另依據本年 6 月 10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第 4 次專家會議決議，5-11 歲兒童族群建議以同廠牌 COVID-19 疫苗完成 2 劑基礎劑接種，惟特殊情形下(如第 1 劑接種後出現不良反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評估疫苗供應情形等)，可以不同廠牌疫苗完成 2 劑接種，爰該劑型疫苗屆效後，針對已接種 Moderna COVID-19 疫苗作為基礎劑第 1 劑之 6-11 歲兒童，後續建議以 Pfizer-BioNTech COVID-19 兒童劑型疫苗完成基礎劑接種。另近期針對未曾接種基礎劑之 6-11 歲兒童，請以 Pfizer-BioNTech 兒童劑型疫苗提供接種，以利後續劑次銜接。

此外，Moderna COVID-19 單價疫苗(0.1 mg/ml 包裝劑型)亦將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全數屆效，近期針對未曾接種基礎劑之滿 6 個月至 5 歲幼兒，請以 Pfizer-BioNTech 幼兒劑型疫苗提供接種，並以 Pfizer-BioNTech 兒童劑型提供滿 5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接種，避免因使用 Moderna COVID-19 單價疫苗而使後續劑次無法銜接。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

衛生局轉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12 月 30 日修訂「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說明如下：

基於國內 COVID-19 疫情穩定，自本(112)年 1 月 1 日起，依「確診者分流收治原則」採居家照護之無症狀/輕症 COVID-19 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建議但不強制須一人一室，爰指揮中心修訂旨揭文件，並適用於 112 年 1 月 1 日始研判確診之民眾。修訂事項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供下載參閱。



1 月 1 日起調整 COVID-19 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

全聯會/衛生局轉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12 月 28 日函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

起調整 COVID-19 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說明如下：

有關指揮中心公告上揭費用支付對象調整一事，衛生局前以 112 年 1 月 7 日中市衛疾字第 1110184814 號函諒達，因應實務執行之需，轉知指揮中心補充說明如下：

- (一)未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如確診 COVID-19，需自付隔離治療費用，建議其入境前事先投保醫療險，短期來臺之「交換生」及「華語生」亦同。
- (二)有關支付對象之身分認定：適用免簽證入國之非本國籍人士，入境時若尚未持有健保卡，但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且居留事由屬於「應聘」、「應聘（第三類外國人）」、「投資」、「公司負責人」及「移工」者，亦屬公費支付對象。另，針對非本國籍人士身分認定如有疑義，可洽詢內政部移民署各專勤隊確認。
- (三)有關自費抗病毒藥物開立：如入住集中檢疫所之非公費支付對象於入住期間經集中檢疫所醫療人員評估有開立抗病毒藥物之需求，可由集中檢疫所進駐之醫療機構依照「自費 COVID-19 抗病毒藥物申請處理流程」辦理開藥及繳費等事宜，另請進駐醫療機構(非集中檢疫所)所在地衛生局將該等醫療機構納入每月自費藥物申請審核事宜辦理。
- (四)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如快篩陽性，應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健保卡、護照及居留證等)，委由國內友人、在臺聯絡人或由政府衛生局協助至本市指定之「非本國籍人士 COVID-19 自費看診醫療院所」就診。
- (五)「民眾快篩陽性後應注意事項及醫療院所評估、通報等相關流程」英文版已更新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gov.tw/YwM>)。

有關本市指定「非本國籍人士 COVID-19 自費看診醫療院所」共 15 家，已公布於網站(<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 首頁>專業服務>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防疫措施項下。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 以免受罰

函知為發揮同儕制約及自主管理精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至第 40 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茲就中區部分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 摘要節錄

違規事證	1. 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
違反相關法令	1.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處分	1. 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6,690 元，追扣醫療費用 1,338 元。

另全聯會轉知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之醫療費用總額給付點值，健保署每季亦將宣導案例置於 VPN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供院所參考並請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

茲就本次宣導案例，如下：

- (1)診所配合辦理考駕照自費體檢，卻趁機捏造不實疾病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
- (2)具藥師資格之學士後中醫學生，將藥師執照租予他人登記執業使用，虛報醫療費用。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3/16 臺中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

活動：臺中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

對象：有意願加入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醫師、護理師、營養師及藥事人員。

報名：即日起至 2 月 14 日(額滿為止)，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考試相關資訊如下：

地點：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電腦教室。
場次：共計 4 場次(每場次 20 人，額滿為止)，每場測試時間共 80 分鐘，請逕至衛生局外網/最新消息下載。

報名表請自行勾選場次，惟衛生局保留變更應考場(如變更衛生局將另行通知)相關事宜請洽衛生局轉 3331 保健科陶德璇小姐。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中區分會 12 月、1 月科管 【相關疑義請洽 04-25121367 陳詩旻、謝育帆小姐】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管理資料，請參閱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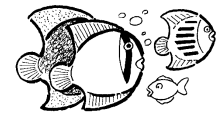
學術演講

12 月 25 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F 大禮堂舉辦學術演講會。第(1)場由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過敏免疫風濕科梁培英主任主講：「慢性蕁麻疹」。第(2)場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胸腔內科黃丞正主任主講：「早期肺癌診斷與治療」，參加會員計 99 名。

1 月 15 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F 大禮堂舉辦學術演講會。第(1)場由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兒童血液腫瘤科巫康熙主任主講：「真實世界中的幹細胞治療」。第(2)場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神經科許凱程醫師主講：「人工智慧的臨床應用」，參加會員計 72 名。



◎ 福壽綿綿 ◎



12 月份生日會員 409 名、1 月生日會員 454 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滿 65 歲以上會員為張慶忠、黃儒聲、陳禮平、黃振田、沈秉衡、洪宏志、劉富山、林登圳、鄭芳仁、賴富源、黎方中、余傑良、顏文雄、林聖峰、陳在誠、吳光雄、周德陽、胡為雄、郭吉智、許松雄、陳得源、趙文琪、詹建發、林俊輝、黃安誠、吳天成、宋家駿、蕭裕明、羅文俊、楊啟瑞、賴敏生、邵國寧、張鈺治、王泰全、楊耀鈺、曹昌堯、施純明、呂泓、張林瑀、黃秋錦、范其就、王敏彥、曾露、徐章虎、楊有家、高振能、陳新志、江坤燦、張惠滿、蕭毅霞、程乃義、黃禎雄、蔡隆震、林國卿、劉義昇、廖光立、宋育民、林文雄、吳英傑、廖述達、林志明、李茂盛、吳志中、劉平昌、陳登義、韓志平、張翠雅、蘇志光、曾繁田、林文龍、馮文中、潘隆森、徐泰彥、陳志偉、王道明、吳五常、王明祥、劉適鎮、奚義華、蘇主恩、王義輝、林義龍、盧業球、吳銘芳、李祖信、王有智、陳至興、王任賢、楊基瓏、陳文昇、林鴻章、張錫勳、蔡文仁、王守仁、樊至彥、陳德憲、林士新、丁孟勝、江英杰、吳肇權、張益彰、黃志仁、何信基、蔡利光、陳明彬、吳貴祥、許廣琳、李炳寬、顏鎮江、蘇益寬、王鳴祥、陳建中、王約翰、廖年昌、賴明堯、鍾榮輝、陳三郎、林國定、楊金平、莊英賜、桑開培等醫師，本會另寄生日禮券以資祝賀。

另對年滿 65 歲並加入本會屆滿 25 年以上之會員，致送禮金 2000 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 ◎ 新婚誌慶 ◎ ◎

◎臺中榮民總醫院外科陳顯勻醫師與王惟瑩小姐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花籃及賀儀誌慶。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神經外科顏杰偉醫師與李玟萱小姐於 1 月 7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花籃及賀儀誌慶。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西醫一般科陳聖仁醫師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內科李祐嫻醫師年 1 月 14 日結婚，本會致贈賀儀誌慶。



本會各社團訊息

1388 樂團 新任社長 ~ 周金山醫師

本會 1388 樂團於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社

員大會，恭賀周金山醫師擔任社長。
固定每星期一中午 1:00-2:10 團練
地點:臺中市西區西屯路一段 169 號(和龍民
龍聯合里活動中心)歡迎加入!

美展聯誼社 洪耀欽醫師連任社長

本會美展聯誼社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召開社員
大會，恭賀洪耀欽醫師連任社長。

2023 活動預告：

- A.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藝廊展示區
時間：112/2/18-3/10
- B. 南投縣文化局（九九展覽室）
時間：112/3/11-3/22
- C. 桃園市文化局（第二展覽室）
時間：112/5/17-6/11



桌球聯誼社 新任社長～張嘉元醫師

張嘉元醫師於 2023 年 1 月起榮任社長
例行練球時間：每週日早上 9:30-11:30
(若遇場地外借則取消)

地點：何安桌球場。

欲練球之社員請直接前往球場，毋須事先報
名，歡迎踴躍參加。



韶音合唱團 陳英毅醫師連任社長

本會韶音合唱團 1 月 18 日召開社員大會，恭
賀陳英毅醫師連任社長。

固定每星期三中午 12:45-2:45 練唱/地點：
臺中市雙十路一段 4-33 號(瑞成書局 4 樓)
歡迎加入。



高爾夫球聯誼社 2023 年排定表

社長：張恒斌醫師/社團總幹事：黃士杰先生
對象：凡本會會員及眷屬皆可參加
社費：每人每年 2,000 元新會員中途加入依
比例計算。

採季賽方式，目前排定日期、地點如下：

日期	開球時間	地點
03.26	11:40	清泉崗球場
07.30	11:00	興農球場
10.29	11:00	國際球場
12.31	11:00	國際球場

上述活動將於比賽前於本社 Line 群組通知
及報名，歡迎踴躍報名參加。尚未加入群組
之社員，請洽公會張惠婷小姐或請高爾夫球
同好邀請加入亦可。



網球聯誼社 新任社長～吳家慶醫師 2023 年活動排定表

2023 年社長：吳家慶醫師。

★中興網球場無法預約租借球場，採人頭制
收費（臨打-120 元;65 歲以上請出示證件
有半價優待-60 元，若已是球場會員免場
地費），球場是輪流使用喔！

地點：中興網球場(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

231 號，※優先使用第 4 球場)。

時間:15:00-18:00 (18:00 後才進場的費用
自行負責)

球敘活動如下表：

日期/活動	日期/活動	日期/活動
2/12—球敘	6/11—雙打預賽	10/22—球敘
3/5—球敘	7/16—雙打預賽	11/19—公會 年度賽(08:00)
4/23—分齡單打	8/13—球敘	
5/21—分齡單打	9/17—球敘	12/17—球敘

請愛好網球運動之會員踴躍參與，一同切磋
球技，球敘時間若有異動屆時會在網聯社
Line 群組通知，如尚未加入群組之社員，請
洽公會黃瓊瑤小姐或請網球同好邀請加入亦
可。



衛生局轉知

【衛生局辦理 112 年度 醫事審議案件審查作業期程】

有關衛生局辦理 112 年度醫事審議案件審查
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依據醫療法第 99 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
法及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
參考原則辦理。

有關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之審議，如涉及醫
院設立、增(減)設管制病床或其他經衛生局
認需送審議者，應依規向衛生局提出申請，
經由該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核
定或許可。

有關醫療機構申請自費醫療項目，如申請前
揭參考原則第 2 點第 2 款第 6 目規定，創新
醫療、收費金額逾本市衛生局已核定金額
者、參考其他縣市衛生局已核定金額者及經
衛生局認有必要送請審會審議之項目者，應
依審查作業程序，主動函報新增(調整)自費
收費並附佐證資料，將衡酌醫用者意見、成
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
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考量各項審查作業繁複，為提高審查效率，
避免影響醫療機構及民眾權益。衛生局規劃
年度審查作業期程如下：

- (一)第一次:受理期限為 112 年 1 月 13 日
止，預定 3 月召開醫審會會議。
- (二)第二次:受理期限為 112 年 4 月 7 日止，
預定 6 月召開醫審會會議。
- (三)第三次:受理期限為 112 年 7 月 7 日止，
預定 9 月召開醫審會會議。
- (四)第四次:受理期限為 112 年 10 月 6 日
止，預定 12 月召開醫審會會議。

各院所如有申請案件，請於上述受理期限內
提出申請，衛生局將不另行通知。逾期提出
申請或申請文件缺漏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補
件，致無法安排於既定審查程序者，將延至
下一次審查作業期程辦理。另衛生局得視醫
事審議案件需要，調整醫審會召開日期。



【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 表 2.0 及通報版】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

危險評估表 2.0」案，說明如下：

為精進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之準確度，衛
生福利部業已通盤檢視現行臺灣親密關係暴
力危險評估表內容，並完成旨揭表單，請院
所相關人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應
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通
報版)」進行被害人危險評估，並於通報時填
/檢附該表，俾及早判別高致命風險案件。

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親密關係暴
力案件後，應於受案評估階段運用「臺灣親
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進行被害人危
險評估，俾掌握被害人風險因子，並據此提
供相關服務。

衛生局預訂於 112 年 3 月份自辦「臺灣親
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教育訓練」請務
必至少派 1 員參訓。

「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及「
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通報版)」
已放置公會網站。



【請落實執行懷孕梅毒個案通 報作業並提供其適當治療或轉 介就醫等處置措施】

衛生局轉知為預防懷孕婦女之母子梅毒垂
直感染，請各院所落實執行懷孕梅毒個案通
報作業，並提供其適當治療或轉介就醫等
處置措施，說明如下：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梅毒屬第 3 類
應通報之法定傳染病。懷孕婦女如感染梅毒，
且未經適當之治療，會經由胎盤而感染胎
兒，造成先天性梅毒。查我國補助孕婦於產
前檢查第 2 次產檢(懷孕第 12 周)及第 8 次產
檢(懷孕第 32 週)時接受梅毒檢驗，基於妊娠
期治療完整與否會影響胎兒之健康，對於
感染梅毒之孕婦應提供其完整之治療，懷
孕梅毒個案於生產前完成梅毒治療，除可
預防胎兒感染先天性梅毒，亦可避免再次
妊娠時傳染予胎兒之風險。

近期疾管署疫調追蹤某醫療院所通報之先
天性梅毒疑似個案，發現案母懷孕時，產
檢之醫療院所檢驗出感染梅毒但未依法通
報，亦未完成梅毒之治療，以致胎兒或
新生兒可能感染先天性梅毒之情事。

為強化預防母子垂直感染，促使衛生單位
能及早介入協助進行梅毒相關防治措施，
請貴院加強宣導，如有符合梅毒通報病
例定義之個案，應依法進行通報，並請於
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女性梅毒個
案之通報作業時，於個案狀況維護與補
充資料項下登錄個案懷孕情形及妊娠週
數等資訊，以利公衛端後續進行疫調及
追蹤管理作業，維護婦幼之健康。請各
會員落實執行懷孕梅毒個案通報作業。

梅毒通報病例定義等相關資料亦放置於
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
專題>傳染病病例定義及檢體送驗>梅毒
項下可供查閱。



【修訂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 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

衛生局轉知修訂之「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
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2023 年 2 月，第 6 頁，共 12
頁】

月1日起適用，說明如下：

上揭作業規範修訂內容，主要係修改流感疫苗公費對象接種紀錄上傳作業及接種處置費申報等相關規定，並針對結核病、愛滋病、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及兒童常規疫苗接種等項目依實務執行進行微調，簡述如下：

(一)結核病：

1、更新附表一：潛伏結核感染治療(LTBI)指定醫療院所名單。

2、增訂共病族群LTBI檢驗及治療申報方式及附表二十九與衛生局合作可申報之醫療院所名單，以利合作院所執行相關作業。

(二)愛滋病毒感染(HIV)：依現行執行方式與作業，修改與更新相關文字說明及附表指定醫事機構名單與支付說明。

(三)流感疫苗接種：

1、因應「11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修訂計畫實施期間、實施對象、接種紀錄上傳作業及接種處置費申報等內容。

2、更新附表二十五之罕見疾病分類。

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調降長者之接種年齡至71歲以上及實施期間，並修訂接種紀錄上傳作業。

兒童常規疫苗接種：修訂接種紀錄上傳作業，並更新附表二十六：兒童常規疫苗接種項目與時程表及附表二十七：兒童公費常規疫苗之藥品代碼表。



【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得依原計畫延續辦理】

國民健康署轉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施行期間屆滿(111年12月31日)，原執行之院所及其原收案對象於112年度修訂計畫公告前，得依原計畫延續辦理，說明如下：

考量上揭計畫執行之延續性，於112年度修訂計畫公告前，原執行之院所及其原收案對象得依原計畫延續辦理。



【代謝症候群防治CF及防治海報線上連結請協助宣導】

轉知國民健康署「代謝症候群防治CF」及「代謝症候群防治海報」線上連結，請各院所協助傳播宣導及周知，說明如下：

該署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合作推動「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為有效推動該計畫，該署製作上揭素材，協助基層醫師向民眾宣導代謝症候群防治的重要性。請各院所於相關宣導活動傳播。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7650>、海報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7856>。



【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線上教育訓練課程連結】

國健署轉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線上教育訓練課程連結，說明如下：配合上揭計畫推動，該署已研製教育訓練課

程(共計4學分)，上架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完訓者可提供數位學分證明(連結：<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登入「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個人專區>選課中心>關鍵字「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上中下3堂課)。



【請上網下載醫療爭議關懷指引手冊及推廣運用】

衛生局轉知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出版之《醫療爭議關懷指引手冊》，請下載參閱及推廣運用，說明如下：

衛生福利部委託該基金會辦理「111年度醫療事故爭議處理品質提升計畫」，並編製旨揭手冊，提供醫療機構與相關從業人員作為辦理醫療事故關懷或醫療爭議處理業務之參考，手冊電子檔刊載於衛生福利部醫療爭議關懷資源區/教育學習/學習手冊(網址：<http://reurl.cc/ROzAbn>)可供下載，敬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或所屬會員參考運用。



【協助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事宜】

轉知衛生局1月9日訊息：為提升本市市民對一氧化碳中毒之知能及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重要性，請各位會員協助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事宜(診所可利用跑馬燈請或張貼相關文宣等方式幫忙宣導)。

相關影片及文宣、海報，可至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之下載專區(網址：<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583>)或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網站下載運用(網址：<http://safe.tccf.gov.tw/co/company.php>)。



【修正臺中市因應 COVID-19 疫情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

轉知衛生局111年12月29日函文：修正「臺中市因應 COVID-19 疫情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公告事項：

- 一、執行時間：(111)年12月20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為止。
- 二、實施對象：本市各醫院及進入醫院民眾。
- 三、實施範圍：臺中市。
- 四、各醫院應配合之防疫事項，請依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醫療防疫措施。
- 五、醫院倘遇民眾經主動規勸、溝通，仍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規定處新台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 六、若經本局查察後發現醫院無故未管制陪探病之事實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得令其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註：上揭公告隨疫情滾動修正，請隨時至市

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另全聯會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2月20日函文：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各項防疫措施逐步穩健開放，調整「自主防疫期間醫療照護」及「住院病人陪病管理」等醫療防疫措施，因應前開措施調整，併同修訂「自主防疫期間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及「醫院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等指引及問答集，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參閱。請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恢復由衛生局調閱病歷】

衛生局轉知自本(112)年2月1日起，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行政流程暫行措施」停止實施，說明如下：

為加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於 COVID-19 疫情期間處理時效，衛生福利部自110年10月27日起施行旨揭暫行措施。鑑於現行各項防疫工作已回歸常軌，爰以本年2月1日為基準日，自基準日起之申請案件，恢復由衛生局調閱申請案件病歷。請各院所知悉並配合個案病歷調閱作業理。



【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產品調整核准有效期間】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1日函文：有關專案製造或輸入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產品(清單已放置公會網站)，其有效期間調整說明如下：

現行國內疫情趨緩，雖相關防治工作將逐漸回歸常態進行，惟附件所列產品仍具緊急公共衛生防治需用，故衛生福利部調整前述產品核准有效期間，由原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改為至112年6月30日止，其餘事項不變。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發給實施計畫】

函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發給實施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本次修正計畫第參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有關醫師執行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部分，衛生所修正為僅限偏遠地區(和平區)衛生所，並自112年1月13日起實施，請協助民眾依修正後計畫規定辦理補助申請事宜。

修正後實施計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請至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2744>)；評估量表、津貼申請表等相關資料請社會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875151/post>)。



【身心障礙族群大型傳染病 COVID-19 因應指引】

臺中市政府轉知「身心障礙族群大型傳染病 (COVID-19) 因應指引」, 請各院所配合辦理, 說明如下: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照顧者及醫療服務人員傳染病照護指引, 保障身心障礙者疫情期間之平等健康權, 爰衛福部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為例研擬, 並依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推動小組、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與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等 11 位委員、學者與代表意見及現行防疫政策與規範, 完成訂定「身心障礙族群大型傳染病 (COVID-19) 因應指引」, 並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公布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區/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 供各界瀏覽、下載運用。

上揭指引請各醫療院所、安養、養護、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參考運用, 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



【賡續辦理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另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函文: 為利持續推動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使個案之服務不中斷, 於 112 年方案計畫書修訂完成前, 請依該部 110 年 1 月 12 日公告之計畫書及 111 年 1 月 17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3382 號函賡續辦理, 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請於 24 小時內正確登錄抗病毒藥物異動庫存相關資訊】

轉知衛生局 1 月 19 日函文: 為落實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管理, 請於 24 小時內正確登錄異動庫存相關資訊, (該函衛生局同步時轉請衛生所轉知所轄合約院所) 摘錄說明如下: 有關口服抗病毒藥物 SMIS 登錄入出庫管理操作說明, 與登載「耗用」及「外單位移出」等庫存異動方式, 本局於 111 年 8 月 16 日中市衛疾字第 1110108110 號函諒達。

為提升口服抗病毒藥物收支結存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工作人員/會員依據「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等流程, 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並正確登載「耗用」及「外單位移出」等各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藥物管理。

倘有藥物庫存異動(含點驗、主動移撥、調撥申請、耗用、外單位移出等)情形時, 須於 24 小時內至 SMIS 之「防疫藥品器材」子系統登錄異動情形, 並核對系統資料與實際抗病毒藥物批號及數量, 以確認藥物庫存。

由於口服抗病毒藥物為高價藥品, 亦為重要防疫物資, 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工作人員/會員正確登載「耗用」及「外單位移出」等藥物出庫管理。倘未依規定登載, 衛生局將積極輔導, 並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者, 得視違規情節解除合約。如有藥物毀損、短缺、遺失或未依規定使用情形, 則依「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辦理, 由本局依實際發生情節輕重研判, 據以核定賠償

等級; 如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 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全聯會轉知

【生產事故事件通報/生產事故救濟業務】

全聯會轉知有關衛福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受理「生產事故事件通報」一事, 說明如下:

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及降低生產事故風險之發生, 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 並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 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 「生產事故通報及查察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應於生產事故事件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 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

次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25 條規定, 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各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

- (一) 未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
- (二) 未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
- (三) 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

據此, 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若有發生生產事故事件者, 請依前開規定及「生產事故通報作業說明」(請逕至本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下載應用), 向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報, 逾期未通報者, 主管機關將逕予裁罰。

另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9268 號公告, 有關生產事故救濟部分業務,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辦理在案(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查詢路徑: 衛生福利部首頁 <http://www.mohw.gov.tw>>衛生福利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宣傳訊息) 查閱前揭公告。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全聯會轉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下稱憑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業公告生效, 說明如下:

查憑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已增列應上傳之就醫紀錄內容包含檢驗(查)結果、醫療檢查影像及影像報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應上傳項目等, 請協助轉知及輔導會員遵循辦理。

為減緩憑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布, 對醫事服務機構所生衝擊, 自發布日起 90 日(112 年 1 月 4 日至 112 年 4 月 3 日)之緩衝期間內, 就有申報檢驗(查)費用卻未上傳佐證資料者, 採輔導上傳, 不逕以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予違約處理, 惟若有下列情形, 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進行審查。

(一) 經輔導後仍未上傳資料且無法提出已完成檢驗(查)事實之相關佐證資料案件。

(二) 經民眾檢舉疑似虛報案件。

考量部分醫事服務機構因於資訊系統無法上傳, 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建置檢驗(查)資料交換系統, 並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資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請協助轉知及輔導會員多加利用。



【長照服務人員網路繼續教育課程每 50 分鐘積分為 0.5 點】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 111 年 9 月 2 日公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長照服務人員網路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點數相關疑義案, 說明如下: 衛生福利部函釋, 111 年 9 月 2 日公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後, 長照服務人員網路繼續教育課程每 50 分鐘積分為 0.5 點, 若為 111 年 9 月 1 日(含)前取得網路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者, 則以 1 點計算。

據上, 111 年 9 月 1 日(含)前已獲審定之網路繼續教育課程, 若於 111 年 9 月 2 日(含)以後完成之網路課程, 適用公告修正之規定以每 50 分鐘 0.5 點之積分計算。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官網。



【照顧服務特殊個案應取得資格完成認證成完長照人員】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照顧服務失智症者、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或提供該部指定服務項目之規定,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應取得資格完成認證成為長照人員, 並登錄於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 始可接受該部指定之特殊訓練, 說明如下:

衛生福利部函釋, 依 111 年 9 月 2 日公告修正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0 條、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略以: 照顧服務人員, 照顧失智症者、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或提供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應取得資格完成認證成為長照人員, 並登錄於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 始可接受該部指定之特殊訓練, 包含失智症照顧服務課程, 口腔內(懸壘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標準課程, 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 足部照護等, 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官網。

另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布修正「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名稱為「長照專業服務操

作指引」，該部為使跨各類長照人員於提供專業服務時具備共同照護準則，並配合相關法規命令修正旨揭操作指引。請至該部網站進行下載，下載網址：<https://1966.gov.tw/LTC/cp-6451-70123-207.html>（衛福部長照 2.0 專區/服務項目/給付及支付/照顧及專業服務/專業服務/長照專業服務操作指引）



【修正長照專業服務手冊】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該部為配合 111 年 1 月 20 日公布訂定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將原 CA01 至 CA04 服務項目，合併為 CA07—IADLs 復能、ADLs 復能照護，將原 CA05 及 CA06 服務項目合併為 CA08—個別化服務計畫 (ISP) 擬定與執行，其他服務項目不變，僅修正服務內容。



【請正確申報(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相關醫療費用】

全聯會轉知中央健保署增訂「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醫療費用申報暨暫付系統(RAP)之門診費用申報檢核案，詳如說明，請各院所正確申報，說明如下：上揭依計畫第八點(二)規定略以：醫療費用之申報，請於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之點數清單段「特定治療項目代號」欄位填報「K1」。

配合前開規定暨「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並維護申報資料正確性，自費用年 112 年 3 月起，將增列醫療費用申報暨暫付系統(RAP)之門診費用申報檢核如下：

(一)申報以下醫令代碼，限點數清單段之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至(四)(欄位 ID:d4-d7)至少有 1 欄位為「K1」者：

P3402C、P3403C、P3404C、P3405C、P3406C、P3407C、P3408C、P3409C、P3410C、P3411C、P3412C、P3413C、P3414C、P3415C、P3416C、P3417C、P6802C、P6803C、P6806C、P6807C、P6808C、P6809C、P6814C、P6815C。

(二)未申報前開醫令代碼者，點數清單段之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至(四)(欄位 ID:d4-d7)不得申報「K1」。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2.0 已上線試營運】

全聯會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2.0 已上線試營運，請各院所撥冗測試使用，健保雲端系統 2.0(試營運版)使用說明簡報及使用者手冊已置於該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項下，歡迎醫界先進下載參考。

敬請使用者協助測試使用後，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填寫線上問卷(網址：<https://forms.gle/3B4Myb2enrqtjmJf8>)，以利雲端系統意見蒐集及系統後續精進。

為避免影響現行健保雲端系統使用者，現行健保雲端系統仍持續保留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使用。因健保雲端系統 2.0(試營運版)查

詢結果係病人實際就醫資料，屬機敏性資料，相關查詢紀錄將保存於該署資料庫，但暫不列入雲端系統相關指標計算。

另轉知全聯會 1 月 18 日函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及醫療檢查影像格式說明，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訊息亦刊登全聯會網站。



【上網查閱短缺藥物品項】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本會提供之短缺藥物品項之清查結果，全聯會於 1 月 12 日提供調查結果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

11 月 17 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本會提供之短缺藥物品項，回覆全聯會截至 112 年 1 月 13 日之清查結果，並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前再提供截至 1 月 17 日之清查結果，相關刊登於全聯會網站，請至該會網站查詢後續最新清查結果。



【執行 C 肝計畫院所名單供參】

全聯會轉知有關 C 型肝炎病況複雜病人，建議轉介給有經驗的消化系專科診所或醫院治療，並提供中央健保署網站刊登執行 C 肝計畫之機構名單連結供參(<https://reurl.cc/NG7glq>)。



【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全聯會轉知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公告事項：

中醫師訪視人員資格，新增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審酌區域居家醫療服務資源後同意者，不受計畫之中醫師需執業 2 年以上之限制。藥事人員訪視資格，新增位於山地離島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或因特殊形態向分區業務組申請同意者，得不受藥事人員於執業處所需有 2 名藥師以上之限制。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健保署轉知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暨辦理 112 年度申請加入本計畫，說明如下：上揭計畫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查詢，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修訂參與計畫醫療院所、醫師資格及基本要求：新增如承接會員之醫師非當年度原已參加本計畫醫師，社區醫療群需主動告知會員，其主要照護醫師更換，如會員不同意更換則不予承接。

(二)修訂費用申報及支付方式：

1、個案管理費不得與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重複支付。

2、當年度未於執業登記診所申報醫療費用(不含代辦案件)之醫師，不支付個案管理及績效獎勵費。

3、調高退場不支付及輔導級評核指標分數。(三)修訂部分評核指標配分、得分閾值及內容：

1、刪除指標：電子轉診成功率。

2、調高得分閾值：檢驗(查)結果上傳率、成人預防保健檢查率、糞便潛血檢查率、初期慢性腎臟病會員之早期尿液篩檢檢查執行率、提供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服務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部第三章安寧居家療護」服務。

3、調高配分：成人預防保健檢查率、糞便潛血檢查率、65 歲以上老人流感注射率。

4、調整計算(分)方式或執行規範：檢驗(查)結果上傳率、慢性病個案三高生活型態風險控制率、醫療群內收案會員重複用藥核扣情形、社區醫療群醫師支援醫院。

(四)修訂退場機制：

1、調高評核指標退場及輔導級之分數

2、當年度未於執業登記診所申報醫療費用者(不含代辦案件)，1 年內不得再加入本計畫。

(五)有關多重慢性病人門診整合費用比照 111 年度計算條件，評核指標為特優級(≥90 分)之醫療群將 E1 案件納入獎勵。

有意申請參與 112 年度家醫計畫之診所，組群後由執行中心於 112 年 4 月 15 日前檢附計畫申請書、醫師基本資料表、執行核心業務切結書及轉診暨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書，向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提出申請(電子檔請傳送至 D110560@nhi.gov.tw)。



用藥相關規定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含 terlipressin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請會員知悉，相關訊息刊登網址：<https://reurl.cc/QWqEo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知有關「尼古清戒菸噴霧(每瓶 13.2 毫升)/Nicorette Quick Mist Spray」納入國健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上揭函文重點略以：

(1)旨揭藥品代碼為 B027835161，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562 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依該價格核付。

(2)國健署列入補助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計 28 項(含旨揭藥品)，該表收錄於「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已公告於國健署網站(路徑為：首頁>健康主題>健康生活>菸害防制>戒菸服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說明如下：

(1)111 年 12 月 14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063351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 niraparib 成分藥品 Zejulacapsules 暨修訂 9.85. PARP 抑制劑 (如 olaparib、niraparib、talazoparib) 及 9.89. 藥品給付規定。
- (2)111 年 12 月 1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1949 號公告新藥以十國藥價中位數或最低價核價且經查有藥價之國家在五國以下者，於 111 年第四季依十國藥價檢討支付價格，共 12 項，其支付價格異動 (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健保法規公告)，支付價格生效日為 112 年 1 月 1 日。
- (3)111 年 12 月 1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2327 號公告含 romiplostim 成分藥品 (如 Romiplate) 支付價格異動暨修訂部分藥品給付規定。
- (4)111 年 12 月 16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063530 號函知健保用藥新增品項「Oncoginase (L-asparaginase for Injection, 10000IU)」(健保代碼：X000242229)，其健保支付價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停止給付。
- (5)111 年 12 月 16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122364 號有關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速糖淨持續性藥效錠 60 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 055560 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 210379、210380 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 (6)111 年 12 月 22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2521 號函知 DOXAZONTABLETS4MG “S.C.” 等 24 項藥品許可證逾期未展延，將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取消健保收載。
- (7)111 年 12 月 23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064237 號函知健保用藥新增品項「Vimpat 10mg/ml solution for infusion」(健保代碼：X000245238)，其健保支付價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停止給付。
- (8)111 年 12 月 23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063963 號函知健保用藥新增品項「Modavigil Modafinil 100mg」(健保代碼：X000243100)，其健保支付價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停止給付。
- (9)111 年 12 月 26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064180 號函知健保用藥新增品項「CLAD SPAL10 Cladribine Injection USP 10mg/mL」(健保代碼：X000244229)，其健保支付價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停止給付。
- (10)111 年 12 月 27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122963 號函知有關暉致醫 33 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適脈旺糖衣錠 10 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 015290 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 DN2443 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 (11)111 年 12 月 28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2611 號函知 112 年 1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異動情形，計 38 項，藥品價格明細表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健保藥品及特材/健保藥品/健保藥品品項查詢/健保用藥品項。
- (12)111 年 12 月 30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064471 號公告異動 111 年 12 月 1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1949 號公告之新藥支付價格調整結果。
- (13)112 年 1 月 3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064333 號函知健保用藥新增品項「Actemra for Intravenous infusion 80mg」(健保代碼：X000246219) 及「Actemra for Intravenous in fusion 20mg」(健保代碼：X000247229)，其健保支付價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並於 113 年 2 月 1 日停止給付。
- (14)112 年 1 月 4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064483 號函知健保用藥新增品項「Magnesium Oxide Tablets “SYNMOSA”」(健保代碼：X000250100)，其健保支付價自 112 年 1 月 4 日生效，並於 113 年 1 月 4 日停止給付。
- (15)111 年 12 月 27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064121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奧沛迪」沛迪骨板系統—4 孔骨板組」等 6 項暨其給付規定。
- (16)111 年 12 月 27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063966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生邁」藍帶胸骨固定系統—8 孔直形骨板」等 10 項暨其給付規定。
- (17)111 年 12 月 8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2398 號公告修訂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冠狀動脈血管支架 CORONARY STENT」、「冠狀動脈包覆支架 CORONARY STENT GRAFT」、「頸動脈支架 CAROTID STENT」給付規定。
- (18)111 年 12 月 8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2407 號公告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計 226 項，異動情形明細表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健保特材品項查詢/公告特材品項表/111 年。
- (19)111 年 12 月 8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2392 號公告修訂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可吸收性栓塞微粒球」給付規定。
- (20)111 年 12 月 9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2395 號公告修訂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膀胱灌注液」給付規定。
- (21)111 年 12 月 12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2396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曲克」經頸穿刺肝進入裝置組」及「曲克」盧斯經頸靜脈肝穿刺組」共 2 項暨其給付規定。
- (22)111 年 12 月 14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063156 號函知有關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經主管機關註銷，該許可證持有者自請刪除給付特材代碼 1 品項，健保署將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取消給付，許可證品項明細表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截取。
- (23)111 年 11 月 2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063352 號公告異動原 111 年 11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110672159 號公告之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
- (1.)Brintellix Film-Coated Tablets 5mg、10mg、15mg、20mg (藥品代碼：BC26995100、BC26996100、BC26997100、BC26998100) 等 4 品項維持原健保支付價格。
- (2.)Januvia 100mg F.C. Tablets (藥品代碼：BC24668100) 等 6 品項維持原健保支付價格。
- (24)111 年 11 月 30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2165A 號函知健保用藥品項 Atozet F.C. Tablets 10/10mg、Atozet F.C. Tablets 10/20mg (健保代碼：BC26643100、BC27283100)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支付價格為每粒 16.7 元。
- (25)111 年 12 月 2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121435 號函知有關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製造之「泛得林錠 2 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 017536 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 B75420KA 及 B75420K 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 (26)112 年 1 月 6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123393 號函知有關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安沛穩膜衣錠 5/160 毫克 (衛部藥製字第 060457 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 T0304105、T0304609 及 T0304710 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 (27)112 年 1 月 6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062876 號公告暫予支付及異動含 fluticasone furoate/umeclidinium bromide/vilanterol trifenate 成分藥品 Trelegy Ellipta 184/55/22 mcg Inhalation Powder 及 Trelegy Ellipta 92/55/22 mcg Inhalation Powder 共 2 品項之支付價格暨修訂其藥品給付規定。
- (28)112 年 1 月 6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123274 號函知有關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佳糖維 100 毫克膜衣錠 (衛署藥製字第 024668 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 U011910、U015917 及 U018641 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 (29)112 年 1 月 9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123599 號函知有關暉致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脈優錠 5 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 021571 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 FR3135、FT2343 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 (30)112 年 1 月 9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2623 號函知有關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台裕」樂心平膠囊 30 毫克 (衛部藥製字第 058181 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 WD1304 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 (31)112 年 1 月 13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20050474 號公告異動含 ixabepilone 成分藥品 IXEMPRA for Injection 之健保支付價格。
- (32)112 年 1 月 13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20670015 號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共 85 項暨修訂含 azacitidine (如 Vidaza) 及 Irinotecan (如 Campto Injection) 藥品給付規定。
- (33)112 年 1 月 17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20050044 號函知健保用藥新增品項「Glucose Injection 50% “Y.F.”」(健保代碼：X000251277)，其健保支付價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於 113 年 2 月 1 日停止給付。

各藥廠醫材及藥品回收訊息網站
1.FDA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整合查詢服務 > 西藥 > 產品回收 (網址:https://reurl.cc/Q7IEk9)

2.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藥品與醫療器材專區(藥商申請)>不良藥品回收專區(網址:https://reurl.cc/nnbvbd)

本次轉知回收藥品、註銷許可證之藥廠為：

- (1)公告註銷「睿亮有限公司」持有之「睿亮」醫療用衣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8936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2)公告廢止「英屬安吉拉商博飛騰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持有之「博飛騰矯正鏡片(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8394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3)轉知有關「嘉碩生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輸入之「GenBody COVID-19 Ag Home Test (捷保定新冠病毒居家用抗原快篩檢測試劑)(防疫專案核准輸入字第 1110801477 號)(批號：FXF013221、FXF030221、FXFN28221)」醫療器材回收一案，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4)公告註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之藥品許可證(詳如說明段)，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驗章作業(1.)綜合感冒藥 IB 錠「NVP」(衛署藥製字第 048588 號)(2.)潰克定膜衣錠 300 公絲(鹽酸雷尼得定)(衛署藥製字第 039035 號)。
- (5)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台耀"甲磺酸艾立布林(衛部藥製字第 060545 號)(二)"台耀"艾日布林注射液(衛部藥製字第 061128 號)藥品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6)有關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暉致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 4 項藥品(一)佳糖維 100 毫克膜衣錠(衛署藥製字第 024668 號)、批號 U011910、U015917 及 U018641。(二)安沛穩膜衣錠 5/160 毫克(衛部藥製字第 060457 號)、批號 T0304105、T0304609 及 T0304710。(三)脈優錠 5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21571 號)、批號 FR3135、FT2343。(四)"綠洲"氣微素眼藥膏(衛署藥製字第 004490 號)、批號 200205、210301，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7)公告廢止「健康快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健康快樂醫用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8920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8)有關「森昌有限公司」輸入之「GenBody COVID-19 Ag Home Test (基因巴帝居家用新冠病毒抗原快篩檢測套組)(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 1106036358 號)」(批號：FXF004221、FXF011221)醫療器材回收，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9)公告廢止「大晉傢飾有限公司」持有之「大晉非動力式治療床墊(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8712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10)公告註銷「德瑪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德瑪凱」伊斯特手術用器具馬達與配件或附件(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18000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11)公告廢止「德瑪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優尼恩」一般手術用手動式器械(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15104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12)公告註銷「浩昇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高廠」持有之「罩護你立體醫用外科手術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7169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13)公告註銷「安泰醫療儀器有限公司」持有之「安泰」肢體裝具(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6160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14)公告廢止「樸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樸智」醫療用衣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8524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15)公告廢止「柏瑞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柏瑞」非動力式治療床墊(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6942 號)醫療器材登錄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16)公告廢止「吉恒奈米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吉恒奈米生醫」軀幹裝具(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7026 號)及「吉恒奈米生醫」非動力式治療床墊(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7027 號)醫療器材登錄一事，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17)公告廢止豪介有限公司持有之「哈士門」治療檯(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a00022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18)公告廢止「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明達」免散瞳眼底照相機(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0497 號)，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19)公告註銷「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怡適敷水凝膠傷口敷料(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8384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20)有關晶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醫療級超導石墨烯圍脖」、「石墨烯超導極塑衣」、「WELL-DAY 美姿勢矯正帶」等 3 項產品，前開三項產品經衛生福利部查察其結構及主要材質(含石墨烯之聚酯纖維或尼龍等)，尚難達成其外盒所標示之醫療效能，亦無法達到該登錄品項鑑別「0.3490 軀幹裝具」之醫療效能；案關產品照片，客觀上為「圍脖」、「衣服」及「姿勢矯正帶」等態樣，爰判定非屬該登錄字號核准產品，不以醫療器材管理，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21)有關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暉致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一)"台裕"樂心平膠囊 30 毫克(衛部藥製字第 058181 號)、批號 WD1304；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前揭批號部分藥品於持續安定性試驗時發現溶離試驗不符合規格，故啟動回收。(二)適脈旺糖衣錠 10 毫克(衛部藥製字第 015290 號)、批號 DN2443；暉致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前揭批號部分藥品於進行安定性試驗時發現不純物含量偏離規格，故啟動回收，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22)有關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 (一)"健喬"維生素 B12 眼藥水 0.02%(衛署藥製字第 047053 號)、批號 YE005；健(二)速糖淨持續性藥效錠 6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55560 號)、批號 210379、210380，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23)轉知中央健保署同意健保特材「際仁腰椎融合裝置」(衛部醫器製字第 005445 號)舊有型號延長給付一案。
- (24)有關幸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恆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 2 項藥品(一)樂威麻乳膏(衛部藥製字第 058084 號)、批 M1244、M1246、M1297、M1298、M1359、M1360、M1362、M1404、M1405。(二)脈化寧錠 1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52559 號)、批號 026110 擬辦理回收，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25)公告註銷「德瑪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德瑪凱」脈衝光系統(衛部醫器製字第 006311 號)及「德瑪凱」易斯萊電刀系統及附件(衛部醫器製字第 005725 號)；「聯合醫學」優妮梭雷射儀(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22880 號)等 3 件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26)有關「高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AIRCON 氣壓式血液循環健康器」產品，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上網下載查詢

※轉知衛生局 1 月 12 日訊息：經濟部公告「用水回收率行業基準區間(含用水回收率查驗作業指引)」，依耗水費徵收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用水人於前一年度用水回收率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基準區間，且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驗證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者，享有更低之費率，爰公告「用水回收率行業基準區間(含用水回收率查驗作業指引)」，請上網查詢。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送「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全聯會轉知「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112603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

※全聯會轉知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檢驗(查)結果每日上傳作業系統(IAU)及醫療影像每日上傳子系統(IAV)優化案，已版更上線，上揭操作手冊已分別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檢驗(查)結果每日上傳作業及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醫療影像每日上傳。教學影片已上架該署 YOUTUBE，且同步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含上傳格式)，可點選影片連結或掃描 QRcode 線上

觀看。

-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審查結果、112 學年度 PGY1 訓練容額上揭公告請逕至該部網站-公告訊息 (<http://www.mohw.gov.tw>) 或該部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線上系統 (https://pec.mohw.gov.tw/Security/Login_PG1.aspx) 下載參考。
- ※全聯會轉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各類「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 至 26)，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上揭修正內容刊登於該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20&pid=12048>。相關訊息亦刊登全聯會官網。
- ※全聯會轉知「預立醫療決定書」之附件，業經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 月 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11669416 號令修正發布，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 ※全聯會轉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之一，業經該部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發布，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 ※全聯會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續行試辦 2 年至 111 年，110 年與 111 年合併辦理，其目標值成長率、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自 112 年 4 月 1 日生效，並廢止該署 111 年 8 月 24 日健保審字第 1110671473 號公告。
-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表一及表三，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另於 1 月 19 日函轉修訂該方案附表一及附表二。
-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指標 003-「醫院(西醫基層)耳鼻喉科門診局部處置申報率」，自 112 年 2 月 1 日(費用年月)起生效，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 月 9 日公告「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 ※衛生局轉知「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6 條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銜相關機關修正發布，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 ※衛生局轉知有關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為辦理「衛生福利部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相關事宜請參閱「112 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簡章公告」，簡章內容請逕至該會網站 (<https://www.sem.org.tw/>) 下載。
-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製作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修正條文問答集及相關附件，說明如下：

111 年 9 月 2 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為使大眾了解相關規定，該部製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修正條文問答集，並刊登於該部長照專區之「最新消息」供各界查詢，相關訊息亦刊登全聯會官網。

※衛生局轉知「安寧緩和醫療病人之疼痛照護參考手冊」及「疑似物質使用疾患非癌病人之疼痛照護參考手冊」下載途徑，手冊電子檔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出版品」/「圖書」下載網址：<https://www.fda.gov.tw/TC/publicationsContent.aspx?id=159>、<https://www.fda.gov.tw/TC/publicationsContent.aspx?id=160>，並請協助轉發所屬會員參考運用。

※衛生局公告徵求辦理本市「112 年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之合約醫療機構，請有意願參與本補助計畫之醫療機構踴躍申請(2/28 前)，將公告說明之相關資料，免備文寄送至本局保健科劉先生辦理(信封上請註明聯絡人及連絡電話)；若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後，有符合本案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且有意願加入本市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合約者，得另案審查辦理。

相關表單(補助計畫、需求說明書、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並自公告日起實施，上揭計畫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網址：<https://www.nhi.gov.tw/>，路徑：首頁/網站資訊/公告/近期公告)項下下載參閱。

♡♡♡♡♡♡♡♡♡♡♡♡♡♡♡♡♡♡♡♡♡♡♡♡

111 年 12 月 30 日理監事會議

壹、主席陳文侯理事長報告(摘錄部分內容)
雖本屆任期即將屆滿，為使會務運作平衡順暢，會中一致通過聘請曾朝榮市議員擔任本會顧問。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 2022 年 11 月經費收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案由：擬辦理「臺中市醫師公會 2023 年春季旅遊-二日遊」，請討論案。

決議：

(1)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7 日(星期六、日)。

(2)由勝川旅行社承辦「2023 深度桃竹苗二日遊」，詳細行程內容另專函通知會員報名。

(3)費用：二人房計價每人費用 11,400 元。補助：會員本人參加補助 2,000 元，另補助 1 名眷屬 1,000 元【眷屬限配偶或直系親屬】

(4)報名：2023 年 3 月 3 日止，本會會員及眷屬皆可參加，活動限 130 名，逾期恕不受理，未完成繳費手續視同未報名。集合時間地點屆時另行通知。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案由：請審核本會第 2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四、案由：本會第 2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擬贈送每位代表紀念品，請議決案。

決議：贈送會員代表全聯福利中心禮券 1000 元整。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五、案由：請審核本會 2023 年工作計畫案。

決議：(1)刪除議程資料 P16，有關「醫療業務」類別「協助推動醫療網計畫」中(4)第 3. 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因該項計畫屬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業務，與本會所轄院所較無關聯故刪除。(2)餘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提案單位：理事會

六、案由：請審核會務人員 2022 年考績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七、案由：本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現有會員 4,794 名。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案由：全聯會請各公會就「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醫師若執行長照業務，每六年應取得 120 點長照學分之規定提出建議意見(於 112 年 1 月 3 日前)，請討論案。

決議：建議具專科醫師證書者，執行長照業務，每六年取得 15 點長照學分(含網路課程)。

提案者：陳正和監事長

附議者：葉元宏常務理事

二、案由：高雄市診所協會楊宜璋理事長轉傳高雄市鍾浩愷牙醫師提議共同舉辦(醫師、律師、牙醫師)25-40 歲單身會員聯誼交友，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協助舉辦單身會員聯誼交友，並建議年齡及對象放寬為 25-50 歲的單身會員或其子女參加。

肆、散會：13 時 58 分。



相關附件明細：

1. 學術活動消息
2. 醫師公會第 27 屆會員代表 & 防癌協會第 16 屆會員代表名單

【2023 年 2 月 6 日第 12 頁，共 12 頁】

4. 分科管理各科事項